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峻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峻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邱峻宏（下簡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

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本院判斷：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乃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書面表示略以：受刑人沒有任何前案紀錄，且自認為受害人，才不斷爭取自己權益，並非犯後態度不佳，受刑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國內旅遊相關性質工作，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須扶養父母、妻子及2名幼子，懇請從輕定刑，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等語，有本院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9-63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大致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均於111年8月29日至同年9月7日間所犯），均係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致被害人受財產損失約計新臺幣23萬餘元，同時均屬危及治安之社會

法益，均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以及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分別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固向本院請求易服社會勞動乙節，惟是否准予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要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核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涉，非本件所得審酌之範圍，此部分自應由受刑人另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邱峻宏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30日	111年8月31日至111年9月2日	111年8月29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0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0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0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7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8日	114年6月18日	114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72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72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7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9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9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906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9日	111年9月5日至111年9月7日	
偵查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0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0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7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8日	114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9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906號	